

2024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健康养老照护”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健康养老照护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编号：GZ063

二、竞赛目标

为响应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践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等服务业”的“十四五”规划。突出科学照护理念、关键技术技能的创新发展；推动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健康养老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高技能的技术人才。

（一）聚焦养老，产教融合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将健康养老行业领域新理念、新技术、新辅具等应用于本赛项，还原真实照护场景，贯穿多职业整合照护理念，引领职业教育与健康养老行业产业深度融合、科教融汇。

（二）立足国内，放眼世界

参照世界健康领域高技能竞赛的设计理念，结合我国健康养老照护职业技能大赛现状，参照智慧健康养老管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等专业课程体系，探索构建既与世赛标准接轨，又能本土化落地实施的岗位标准，推进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三）提质培优，增质赋能

通过大赛提升学生分析解决问题及应变等综合能力，培养厚人文、精技能、通智能、强体能，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健康养老领域创新型技能人才。通过赛项交流展示平台，吸纳更多专业人才、社会力量参与健康养老领域创新发展。

三、竞赛内容

基于以人为本的理念，参照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等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我国养老产业发展现状，要求选手在居家和医养结合机构两个养老场景，通过评估、计划、实施和反思等程序，运用新型智慧康养设备和照护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的照护服务，使其照护需求得到满足，促进其身心健康和疾病康复，提高生命质量。

（一）典型工作任务

1. 运用评估工具及相关量表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2.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或康复服务。
3. 观察并识别老年人心理及行为异常并进行心理疏导与辅疗。
4. 老年人常见病的预防及健康教育。
5. 制定持续改进照护方案。

（二）职业综合能力

1. 能运用评估工具及相关量表对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2. 具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的能力。
3. 能针对老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体化持续改进照护方案。
4. 能进行老年常见病的预防与健康教育。
5. 能观察并识别老年人心理及行为异常并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与辅疗。
6. 具备人际沟通、人文关怀、安全意识、智慧养老等素养。

(三) 创新创意

1. 融入智慧养老照护理念和数字技术。
2. 对标世赛，本土化落地，扩大专业覆盖面，提高大赛影响力。
3. 优化竞赛路径、融合赛项内容。

(四) 竞赛模块

1. 居家模块

选手作为居家养老床位照护人员，对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进行上门服务，满足家庭的照护需求。

2. 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选手作为医养结合机构照护人员，对患有身心疾病的老人进行照护。

(五) 工作任务

1. 照护计划

选手根据案例描述和实际照护任务要求，撰写将要对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的计划。

2. 沟通与实际照护

选手按照制定的照护计划，对老年人进行评估，按照任务要求和老年人的需求展开实际照护工作。

3. 反思报告

反思报告是根据实际照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总结本次照护任务中的优缺点，提升下次服务质量。

4.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

选手通过案例分析及为老年人提供实际照护服务过程中的观察评估，制定下一步拟采取的可操作性的照护措施。

*本赛项使用标准化病人（Standard Patient, SP）或是统一标准化培训的演职人员配合案例展现。按照模块数和赛道数进行配比。

（六）竞赛时长及成绩比例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居家模块	照护计划	20	10分
		沟通与实际照护	30	80分
		反思报告	30	10分
模块二	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沟通与实际照护	40	80分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	40	20分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个人线下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所有竞赛项目。

（二）组队方式

以浙江省内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为单位组成代表队，每支代表队含领队1人，至多4名参赛选手，每名参赛选手搭

配 2 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比赛前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向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如未经报备，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不得入场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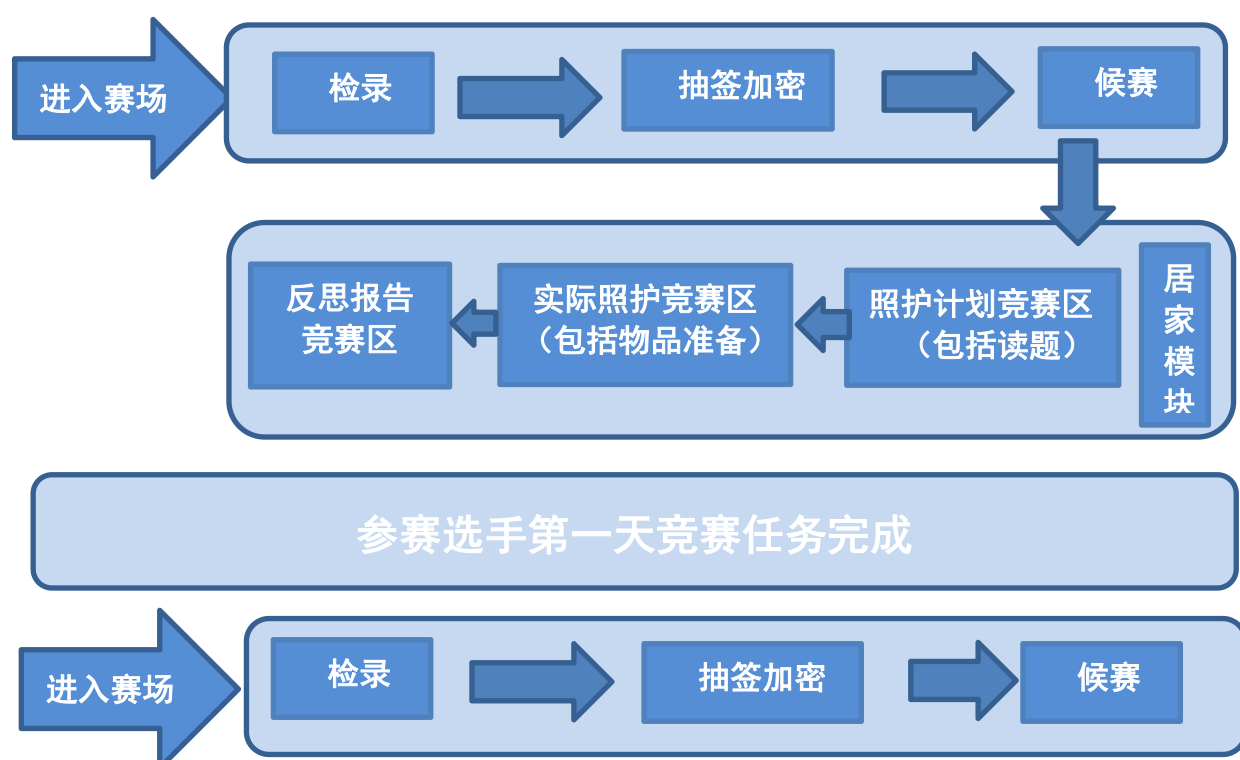
（三）报名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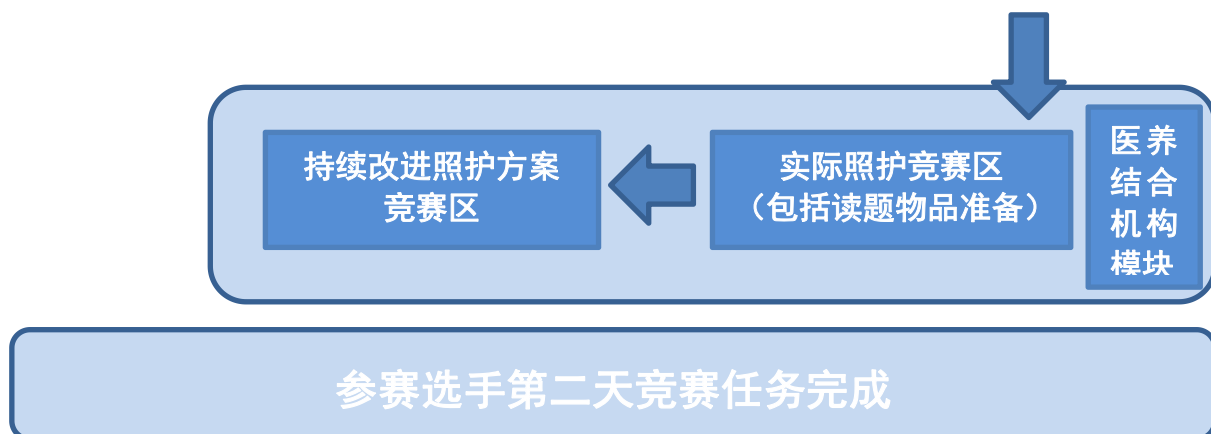
选手须为浙江省内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全日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校第四、五年级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此类赛项中获一等奖选手，不能再参赛。

五、竞赛流程

（一）参赛选手竞赛流程

本项目竞赛两天，第一天进行居家模块的比赛，设置 4 个赛道；第二天进行医养结合机构模块的比赛，设置 4 个赛道。每个赛道设置多个赛室同步比赛。每天流程见下图所示。





(二) 检录加密流程

1. 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2. 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比赛的当天进行两次加密，加密后参赛选手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加密工作，管理加密结果。监督仲裁人员全程监督加密过程。

第一组加密人员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赛道号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在《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组加密人员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道赛位号，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在《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中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选手赛道号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3. 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得携带其他显示个人身份信息和违规的物品。引导员负责引导参赛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比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阅读案例单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三) 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赛前三天	08:30-17:30	专家组报到	承办校/住宿地
赛前两天	08:30-17:30	专家组开展验收等工作	比赛现场
	14:30-17:30	裁判员报到	承办校/住宿地
赛前一天	08:30-11:30	参赛选手、领队等报到 裁判员培训	承办校/住宿地
	14:00-14:30	开幕式	承办校/住宿地
	14:30-15:00	领队会议	承办校/住宿地
	15:00-17: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比赛现场
	17:00-18:00	裁判长检查封闭赛场	比赛现场
竞赛第一天	07:00-07:30	参赛选手检录加密	比赛现场
	08:00-18:00	居家模块	比赛现场
	08:00-18:00	现场直播	观摩区
竞赛第二天	07:00-07:30	参赛选手检录加密	比赛现场
	08:00-20:00	医养结合机构模块	比赛现场
	08:00-20:00	现场直播	观摩区
	22:00左右	赛项点评与闭幕式	承办校/住宿地
竞赛第三天		返程	

六、竞赛规则

(一) 熟悉场地

比赛前一天，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并安排

选手和指导老师熟悉各场地、设备、物品等，不得携带任何通讯、摄录设备进入赛场。

(二) 入场规则

1. 每竞赛日，选手在赛前 30 分钟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录。

2. 参赛选手应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进入竞赛模块场地，并依照规定进行比赛。

(三) 正式比赛赛场规则

1.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赛项执委会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谢绝进入赛场。

5.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6. 选手按竞赛规则、竞赛模块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7. 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计时人员记录在案；比赛结束前 5 分钟给予不干扰提醒。比赛时间到，结束比赛，选手停止撰写或实操，按照要求离开竞赛区域。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

何操作。

8. 严格按照竞赛流程有序开展竞赛工作，以保证竞赛按时完成。

裁判长总体把控竞赛总进程，裁判组长把控本竞赛模块进程。

9. 选手进入赛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四) 离场规则

参赛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或比赛结束信号给出，裁判宣布终止比赛，选手应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按照裁判指令离开赛场。

(五) 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的评定工作。

2. 全部竞赛结束后，以纸质或是通过屏幕形式公布竞赛成绩。

3. 闭幕式上宣布选手名次。

七、技术规范

本赛项遵循的技术规范如下：

(一)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修订版）》

(二) 《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三)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四)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

(六) 《健康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七) 《职业能力测评方法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结合相关岗位职业技能标准，参考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文件对于健康养老照护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要求，将本赛项技术规范总结为六个

维度。

维度	技术规范	权重	要求
一	组织与管理	5%	<p>遵循卫生健康标准、规则及法规</p> <p>采取适当的卫生防护措施预防感染</p> <p>正确选择、有效使用、安全储存物品或药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p> <p>根据需要制定计划安排工作与照护对象等有效协作</p>
二	沟通和交流	20%	<p>保持良好职业行为规范</p> <p>对照护对象保持高度敏感，并进行有效沟通，建立和谐关系</p> <p>尊重照护对象，始终对照护对象诚实</p> <p>与照护对象共同制定照护计划，满足其自主性和需求</p> <p>正确记录照护对象信息</p>
三	解决问题	20%	<p>重视照护对象，了解其性格特征</p> <p>取得照护对象信任，共同讨论他们的问题</p> <p>迅速认识问题并自主解决问题</p> <p>通过评估，找出照护对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主动给照护对象存在的问题重新安排优先级</p> <p>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认清自己专业能力和权限</p> <p>改善照护对象生活质量</p>
四	实际照护	40%	<p>评估照护对象的环境和情况，确定其照护需求</p> <p>评估照护对象的能力</p> <p>计划如何实施以照护对象为中心的照护</p> <p>备齐实施照护计划所需物品</p> <p>计划如何促进照护对象康复</p> <p>实施照护前征求同意</p> <p>适当参考其他医务人员意见</p>
五	评估需求和规划照护	10%	<p>帮助照护对象促进身心健康</p> <p>尊重照护对象的道德和法律原则</p> <p>为照护对象创造积极环境，实施安全照护</p> <p>根据照护对象要求，满足卫生保健需求</p> <p>实施照护中考虑照护对象的能力</p> <p>规范执行照护操作</p> <p>监测并告知照护对象健康指标</p> <p>对常见危险因素采取预防措施</p> <p>密切观察照护对象并快速察觉需要注意的问题，必要时及时转诊</p> <p>准确判断何时需要紧急医疗帮助，必要时采取急救措施</p> <p>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能促进照护对象独立的措施</p> <p>健康生活方式教育指导</p> <p>用药指导</p> <p>安排教育和康复活动，满足其需求</p>

			有效地利用资源
六	评价与改进	5%	了解照护对象观点、喜好及他们对“健康”的理解 认真倾听、积极回应并解决 评估照护计划给予了照护对象多少帮助 及时调整照护计划 记录评价结果 通过反馈评估自己的工作

八、技术环境

(一) 竞赛项目主要使用的器材和物品示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多功能护理床	可实现背部起身、腿部升起等
2	床上用品	床单 150*260cm 左右 被套 160*220cm 左右 枕套 45*70cm 左右
3	枕头	45*70cm 左右
4	棉被	150*200cm 左右 根据季节准备
5	床头柜	能与床搭配
6	床尾椅	有靠背
7	SP (或演职员) 衣服	前开襟纯棉睡衣或病号服
8	双层治疗护理车	备医用垃圾和生活垃圾桶
9	垃圾桶	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袋
10	治疗盘 (或服药盘)	不锈钢 40*30*3.3cm 左右
11	弯盘	17.8* 10.4*2.5cm 左右
12	医用免洗洗手液	
13	记录笔	黑色 0.5mm
14	照护记录单	
15	记录夹	315*226mm 左右
16	腕带	有个人信息
17	床头/尾卡	标准
18	血压计	台式水银血压计、电子血压计
19	听诊器	标准
20	轮椅	刹车类型: 手刹; 材质: 铝合金 可折叠
21	毛毯	120* 150cm 左右

22	楔形垫	46*25* 14.5cm 左右
23	大号软枕	74*48cm 左右
24	中号软枕	50*35cm 左右
25	小号软枕	30*20cm 左右
26	弹力袜	常规
27	软尺	常规
28	水杯	塑料
29	各种评估量表	
30	污物杯	
31	治疗碗	不锈钢
32	塑料吸管	
33	简易角度尺	普通
34	餐巾纸（纸抽）	
35	硬糖	普通
36	面包	普通
37	入户便携式服务箱	35*20*22cm 左右
38	一次性酒精棉片	
39	银白色假发套	
40	快速血糖仪	有采血针和血糖试纸
41	一次性口罩	独立包装
42	手套	医用检查手套，为 PVC、PE 等材质
43	垃圾桶	家用
44	防滑鞋	
45	康复训练步梯	332cm*80cm*（134- 166）cm 左右
46	四脚拐杖	高度可调节：79-94cm 左右
47	康复训练保护腰带	可调试
48	12 色彩笔	普通
49	A4 纸	
50	药杯与药勺	带盖
51	药瓶	带标示小药瓶
52	小相册	含照片
53	汤匙	20.4*4.6cm 左右
54	雾化吸入器	超声及压缩（空气）式雾化吸入器，含螺纹管、连接部件、口含嘴、面罩等

55	水温计	常用
56	锐器盒	圆形
57	纱布	
58	一次性注射器	
59	小餐桌	移动餐桌
60	手电筒	常规
61	餐碗	不锈钢
62	蒸馏水	
63	消毒干棉球	
64	毛巾	34*72cm 及 25*25cm 左右
65	小量杯	
66	扫床车	
67	床单	150*260cm 左右
68	扫床刷	5*20cm 左右
69	医用扫床刷套	10*25cm 左右
70	小药卡	
71	水壶	
72	玩具	标准
73	认知卡片	标准
74	滴耳液	
75	生理盐水	独立包装
76	无菌棉签	常规
77	手指头仿真软质模型	
78	胶棒、双面胶	
79	人民币（硬币）	1角、5角、1元
80	脸盆	塑料，内径 31cm 左右
81	单词卡片	
82	赛场布置相关用物	

（物品清单仅供参考）

（二）赛场布置

1. 竞赛区。第一天赛道的布局，由照护计划书写区、实际照护场

景和反思报告书写区组成；第二天赛道的布局，由实际照护场景和持续改进照护方案制定区组成。其中每条赛道的照护计划和反思报告（制定持续改进照护方案）书写区均应配备独立封闭的场地；每条赛道的竞赛场景能够模拟出居家和医养结合机构等不同场所，同时须配有相应场景的设施、设备等。

2. 非竞赛区。非竞赛区是赛道赛室及缓冲区以外的工作区域。包括选手候赛室、观摩室、核分室、保密室、仲裁监督室、专家休息室、裁判/标准化病人休息室、医务室，领队/指导教师休息室等。

九、竞赛题目范围

本次竞赛在《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健康养老照护”赛项》赛题中选择赛题一、赛题二、赛题三、赛题四、赛题五作为竞赛范围，正式赛卷于比赛前3天内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正式赛卷与备用赛卷。由专家组根据情况修改不超过30%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现场应变能力和综合素养。

十、赛项安全

（一）赛项安全管理

竞赛所涉器材、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执委会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二）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赛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条件进

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人员须凭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在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选手、裁判及现场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

（三）生活保障

比赛期间将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费用自理），赛项组委会和承办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四）医疗保障

承办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工作站，配备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备齐急救物品和相应药品。

十一、成绩评定

（一）制订原则

竞赛成绩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评分方案按照标准规范进行赋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工作组织和管理的能力、沟通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解决问题与创新的能力、评估需求和规划照护服务的能力、管理和提供实际照护的能力、评价照护结果的能力。

本赛项采用纸质版评分表，现场赋分。每个竞赛模块 100 分，两个竞赛模块总分为 200 分。结果录入系统时，最终得分按百分制

计。

（二）裁判员组成

本赛项裁判组共计 15 人，其中裁判长 1 人，其他工作人员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每个沟通与实际照护模块裁判小组由 3 人组成，文书裁判小组由 2 人组成。裁判员要求具有医疗、护理、养老服务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或养老护理员等相关职业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相关裁判经历。

（三）评分标准

本赛项评分方法有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过程评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为评价评分，凡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为测量评分。持续改进照护方案为结果评分。评分裁判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照护计划试卷，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裁判长按 3 名现场执裁裁判员为一组组成评判小组，并确定 1 名为裁判组长，负责 1 个模块的全部评判。

1. 评价评分（J）

评分方式：3 位评判小组裁判各自独立评分。评判结果是“0-3”（4 个等级），最后给予的分数是根据 3 位裁判评判结果的平均数计算得出。裁判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必须小于等于 1 个等级，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裁判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0-3”4 个等级与行业标准的如下：

0 表现各方面均低于行业标准，包括本评分项目未完成；

1 表现符合行业标准；

2 表现达到并在特定方面超过行业标准；

3 表现超出行业标准，并被评定为优秀或杰出。

2. 测量评分 (M)

评分方式：3 位现场执裁裁判作为 1 个裁判小组裁决 1 个模块的全部内容。在测量评分中，3 位裁判共同按评分标准要求进行赋分。

测量评分分数：

达到标准——满分

达到部分标准——部分分数

未达到标准——零分

3. 过程评分标准主要内容

子标准名称	评分类型 M=测量 J=评判	评分项目描述
照护计划 1	M	所有要完成的任务 (至少描述完成本案例 4 项任务，清晰完整，重点突出)
	M	每项任务需要的时间和逻辑顺序 (根据总体的时间进行合理安排，条理清晰，不超时)
	M	每项任务要达到的目标 (至少 4 个目标。目标应具体、可评价)
	M	目标以“人”为中心，以满足需求为导向 (至少 50%的目标是以照护对象为中心的)
	M	书面计划单页上有选手赛道赛位号。字数适中，字体清晰可读等
	M	按照计划在实践中执行，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实际照护 2	M	选手穿着得体
	M	核实照护对象的身份
	M	与照护对象建立融洽互信关系
	M	根据目前环境和病情，对照护对象进行一般情况评估、疾病相关情况等专业评估与服务
	M	评估照护对象对于自身疾病、身体状况、营养饮食等的了解与需求
	M	评估照护对象的家庭、社会、心理对其影响
	M	解释本次照护目的、意义
	M	确认照护对象已理解本次照护过程
M	实际照护任务实施：不违反基本原则，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任务。	

		包括物品准备
	M	离开前整理床单或与其相关的环境
	M	记录评估、照护情况及照护对象满意程度
	M	确保照护对象舒适并给予积极支持
	M	鼓励照护对象最大限度发挥能动性
	M	保护照护对象的隐私
	M	选手完成照护前能充分与照护对象沟通,并根据情况给予需求能否满足的反馈
	M	为照护对象提供安全措施
	M	遵守感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坚持卫生原则
	M	注意劳动保护
	M	通过健康教育,使照护对象能够学习新的生活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M	讨论如何从他人/社会获得帮助
	M	创新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照护方法和计划安排,具有灵活性;创造性地为患者提供全新的、安全的照护方式,促进照护对象的健康,提升幸福感
	M	对法律、法规、公约、标准等无违反的言行
	J	共情沟通,积极倾听
	M	按时完成所有任务
反思报告 3	M	描述上述照护过程中要反思的某个事件
	M	对这一事件感受
	M	整个事件中觉得好的方面评价
	M	整个事件中不足方面的评价
	M	分析原因
	M	总结
	M	提升计划(将采取哪些措施去改进和提升,去克服困难和问题;如果类似的事情再发生一次,你将会有哪些不同的做法和改变)

4. 持续改进照护方案模块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一级 指标	评分标准二级指标	得分			
		完全 满足	基本 满足	基本没 满足	完全没 满足
一、直观性 (2分)	1. 表述易于工作团队沟通合作				
	2. 从专业角度看,表述恰当				
	3. 整体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条理清晰				
	4. 使用图表恰当				
	5. 表述专业规范				
二、功能性 (2分)	6. 对应本案例老人的照护需求				
	7. 体现养老服务专业发展新成果				

	8. 具有养老服务专业实践可行性				
	9. 使用专业术语, 具有相关知识说明支撑				
	10. 方案内容正确				
三、持久性 (2分)	11. 具有长期性, 设计了后续照护				
	12. 考虑了养老服务人员与被服务者双方在长期照护中需求变化与任务扩展的可能性				
	13. 说明了长久照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4. 考虑了服务实施的便利性				
四、经济性 (2分)	15. 分析了方案对本案例老人的合理性与适宜性价值				
	16. 在效率与经济上合适, 被照护对象认可				
	17. 在时间与人员安排上妥当				
	18. 提供服务的成本与服务机构基本收益关系合理可行性				
五、服务流程和工作过程导向 (4分)	19. 考虑了为工作完成的后续支出				
	20. 考虑了职业服务过程的效率				
	21. 工作流程和管理适合照护人员及其机构、照护对象等双方				
	22. 按照工作过程设计				
六、社会接受度 (3分)	23. 考虑了本任务前后及平行任务之间的相关关系, 说明理由				
	24. 反映出专业核心能力, 以及自主决策与行动的能力				
	25. 考虑了与本专业工作范围相关人员、机构的合作				
	26. 运用了相关法规(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医疗保险、长期照护险、相关卫生法规等)				
七、保护环境与 环境适宜性改 进(2分)	27. 运用了劳动保护和事故防范相关规定				
	28. 体现了人性化的工作与组织				
	29. 提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建议				
八、创造性 (3分)	30. 分析了文化、习惯、职业等与科学养老照护的相互影响				
	31. 考虑了照护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与再利用				
	32. 考虑了降低照护环境引起感染或污染的可能性				
	33. 考虑了照护用品的环保性、适宜性				
八、创造性 (3分)	34. 考虑了环境保护、节能与提高能源利用率				
	35. 考虑了照护环境舒适、适宜与美的协调				
	36. 包含超出问题解决常规范畴的内容				
	37. 提出了不同寻常的内涵, 并很有意义				
八、创造性 (3分)	38. 方案的设计思路与质量具有明显创新性				
	39. 表现出对本个案问题的职业敏感性				
	40. 充分使用了题目所提供的设计空间				

5. 说明

(1) 每部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比赛结束, 选手未完成比赛的部分不得分。

(3) 每个模块的测量评分为 3 名评判小组裁判共同赋分；评价评分为 3 名评判小组裁判各自赋分，并由两名核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取平均值。每名选手每个模块成绩由测量评分和评价评分相加而构成本模块成绩。

(4) 裁判长在竞赛日要提交当天所进行的所有选手模块评分结果（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5) 竞赛结束，结果录入系统时，2 个模块成绩按总成绩 200 分进行汇总，再折合成 100 分录入系统。

(四) 评分方法

1. 竞赛成绩采用每个模块百分制、分步计分。竞赛结束，结果录入系统时，总成绩折合成 100 分。

2. 依据每位选手参加的 2 个模块成绩的总和，成绩由高到低排列个人竞赛名次。竞赛成绩相同时，按照居家、医养结合机构模块顺序，取得分数更高的选手排序在前。每模块比赛结束，选手未完成比赛的部分不得分。

3. 参赛选手的成绩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4.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有舞弊、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裁判组裁定终止比赛，并取消参赛队竞赛资格。

(五) 成绩审核方法

1. 每位评分裁判对所赋分数要认真审核。核分裁判对现场裁判的赋分进行二次审核。裁判长对所有成绩负总责。

2.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低于15%。

3. 监督仲裁组须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六) 成绩公布方法

每位选手赛项总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后以纸质或是通过屏幕等形式公布其竞赛成绩。成绩公布2小时无异议则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于闭赛式上宣布名次。

十二、奖项设置

(一) 参赛选手奖

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选手总成绩出现相同时，按照居家、养结合机构模块顺序，取得分数更高的选手排序在前。若仍出现成绩并列而突破获奖比例，须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批准。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三、赛项预案

（一）管理方面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赛场配有安保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指定区域配备救护车、医护人员及相应药品，现场不能处理的及时送 120 急救中心。

遇突发火灾时，第一目击者、相关责任人应迅速向大赛安全防火委员会报告，拨打 119 报警。信息发布组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部门通报情况。应急处理小组最快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分楼层有序疏散人员，协助有序逃生。

（二）赛事应急

1. 物品耗材紧缺。对选手备赛中客观上出现所需物品数量不足，现场工作人员需从备用仓库及时取出备用物品，保证选手备物所需。

2. 赛事过程出现问题。竞赛过程中若竞赛纸质材料出现缺页、字迹模糊等异常现象，选手应第一时间举手示意，裁判长确认后回应处理。若出现选手使用设备、工具的方法明显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且会直接影响其操作得分时，现场裁判及时制止，报裁判长同意后停止选手本操作项目比赛。

3. 赛后出现问题。若选手赛后出现精神颓废、情绪低落等，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并告知领队及指导老师时刻关注，避免不必要的意外发生。

（三）其它方面管理

因停电、停水和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裁判长确认后，选

手暂停比赛，视解决时间长短调整比赛时间。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等参赛院校自理。

2. 各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

3. 领队负责组织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领队应积极做好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4.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选手成绩公布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5. 领队应积极做好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可凭证件进入赛项直播室进行观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专兼职教师，每名选手限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2. 指导老师应及时关注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比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进行日常管理。

3.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4. 指导教师务必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在活动过程中佩戴指导教师证参加竞赛相关活动。

5.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6. 在比赛期间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人员。

7.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进行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召开赛前会议,由领队抽取抽签顺序号,赛日参赛选手统一公开抽签确定参赛赛道及进入赛室顺序。各

参赛选手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各参赛选手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进入赛室，按顺序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2. 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参赛选手因对裁判不服从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3.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赛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4.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5. 参赛选手统一着装进入赛场。参赛选手必须着大赛统一规定的制服、白鞋、发网（由承办单位提供购买链接，参赛院校自行购买），穿纯白袜子，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

6.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须携带身份证、参赛证，不得携带其它任何物品，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7. 参赛选手竞赛开始、终止时间由工作人员记录在案；比赛时间到，选手停止撰写或实操，按照要求离开竞赛区域。参赛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并示意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 在比赛期间，选手不得将赛场使用的赛题资料和比赛材料、用具等带出赛场。

9.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都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有问题可以询问工作人员。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设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仲裁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为 3 人，设组长 1 人。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请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申诉启动时，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选手成绩公布 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

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

8.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1. 根据竞赛场地情况，设观摩区。原则上竞赛场内不设观摩区。

2. 观摩区（室）用高清大屏幕或投影设备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3. 公开观摩时间，观摩参赛选手的比赛。

4. 在观摩区内要遵守大赛纪律和承办校纪律要求。